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1〕8号

关于炎陵迈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石超硬材料 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迈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金刚石超硬材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迈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公司预留场地内扩建金刚石超硬材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0m²，总建筑面积 268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建设 1 栋 3F 钢架结构厂房（4[#]），采用自产金刚石微粉、外购酚醛树脂等主要原料，购置安装各式混料机、热压机、脱模机等生产设备设施，建设金刚石耐磨超硬材料制品，生产规模为年产 330 万片金刚石耐磨片，包括金刚石水磨片、金刚石地磨片等；同步配套建设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应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料投料口产生的粉尘和热压成型、涂胶和粘结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必须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涂胶和粘结车间必须设单独密闭房间且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两个环节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同时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总量控制

本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79\text{t/a}$ 、氨氮 $\leq 0.007\text{t/a}$ 、 $\text{VOCs} \leq 0.273\text{t/a}$ 。公司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能满足本工程和现有工程排放量的要求,因此,本工程无需购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